

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兰市监发〔2020〕384号

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撤销甘肃威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的决定

甘肃威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05年6月25日向我局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我局于2005年7月5日依法核准了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雷和平，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雷和平出资400万元、李生基出资100万元。2019年9月3日，当事人李生基以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登记为甘肃威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监事为由，向我局提出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申请。我局于2019年9月12日对当事人李生基反映的情况予以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

员前往你公司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路上徐家湾119号进行现场核实，未在该地址找到你公司。经拨打公司法定代表人雷和平预留联系电话，对方声称不是雷和平本人。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委托甘肃政法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对《甘肃威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中“李生基”签名笔迹同一性进行鉴定。经甘肃政法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甘政司2019（文书）鉴字第484号）证实《甘肃威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中“李生基”签名非本人书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2020年3月13日作出了兰市监罚（2020）47号《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撤销甘肃威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登记。

鉴于以上事实，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之规定，构成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了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你公司2005年7月5日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设立登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向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赵咏辉 李健

联系电话：0931-8486100

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4日



公标主：封票开公

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部《关于...》...
...
...
0010812-1800 : 市审系部 封李 鞅水核 : 入系部

